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僅提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零六分左右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第一份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發佈之另外一份海外監管公告（「第二份海外監管公告」）

僅此澄清發佈第二份海外監管公告之唯一目的僅為修正第一份海外監管公告第四頁的一些錯誤。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 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